##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 2023-04-23 密级: 一般 紧急程度: 无 编号: 请示件(2023)0152号 文件来源: 下级请示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2023)41号 文件类别: 市容

####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5/12 15:14:11]}

已阅。{黄海华[2023/5/13 20:42:28]}

####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海华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4-23

####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4/23 17:21:03]}

#### 办理意见:

请景军会相关部门和单位阅办,请崔处核。{陈静嘉[2023/4/28 10:15:49]}

请市容景观中心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4/28 11:57:56]}

己收{徐德清[2023/4/28 15:00:39]}

请灯光科阅后提出初步意见。{开海峰[2023/4/28 16:26:16]}

请李迪同志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工作要求,草拟意见{吴海洋[2023/5/4 11:29:10]} 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建设的设施为景观照明设施,并均已纳入集控系统,拟建议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开展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请领导审核。{李迪[2023/5/5 10:15:57]}

拟同意。{吴海洋[2023/5/5 11:59:08]}

拟同意。{开海峰[2023/5/5 14:21:51]}

拟同意。{徐德清[2023/5/8 16:18:42]}

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5/8 17:01:36]}

请高处阅示。{金晓蓉[2023/5/9 10:01:06]}

请小叶阅提意见{高文安[2023/5/9 11:53:29]}

拟同意由景观中心接管。{叶玮琼[2023/5/11 9:49:45]}

拟同意。{高文安[2023/5/11 11:59:30]}

拟同意业务处及管理单位意见,将会市容环卫处拟文明确此设施拟接管单位,并按区、局设施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进行达标接管。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5/11 13:45:46]}

拟同意,请陈处阅示。{崔程颖[2023/5/12 9:06:41]}

拟同意。{陈静嘉[2023/5/12 9:15:18]}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001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 (2023) 41号

## 关于明确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 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浦环〔2021〕43号批准技术方案,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1〕451号批复总投资。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南北高架路浦东段(济阳路华夏西路立交至黄浦江),总长约5公里两侧各100米(不含高架本体)视线范围内重要楼宇。建设内容包括沿线居民住宅区域灯光提升,前滩区域楼宇建筑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工。为顺利推进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确保该项目设施管养工作顺利衔接,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1、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技术

方案的审核批复(浦环〔2021〕43号)

2、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总投资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1〕45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4月20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1] 43号

# 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 景观照明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 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1]15号)已收悉。经 研究,方案审核批复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推进苏州河两岸、延安路高架和南北高架沿线景观照明建设的函》(沪绿容[2020]330号),浦东新区实施范围为南北高架路(济阳路华夏西路立交-黄浦江),总长约5公里的两侧各100米(不含高架本体)视线范围内重要楼宇。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灯光设施安装、线路敷设、部分

楼宇的集控系统建设和完善、联动调试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工程共涉及楼宇建筑 9 处 (69 栋),其中居民住宅 6 处 (60 栋),前滩区域 3 处 (9 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居民住宅6处(60栋):万科金色公馆、新世纪花苑、 天地苑、济阳一村、济阳三村和耀华滨江公寓新建景观照明工程 及部分楼宇的强电纳控系统。
- (二)前滩区域 3 处 (9 栋): 前滩世贸中心、前滩企业天 地和前滩海景壹号新建表演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由陆家嘴集团 实施建设)。
  - (三) 电线、电缆敷设,通讯链路搭建及相关附属设施。
- (四)项目涉及楼宇全部纳入集控,实现集控系统和表演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并做好控制系统等的网络安全建设。

### 三、建设建议

原则同意方案总体设计。

## (一)总体设计

方案要注意浦江两岸相互呼应、体现两岸交流。色温设计要结合景观照明载体的实际情况稍有变化,体现韵律感。60 栋居民住宅楼宇应根据建筑属性特点合理布置安装点位,减少对小区居民影响。灯光设计应兼顾高架视角、居民区住户视角和地面人行视角,控制出光方向,避免对行车、住户及行人产生影响。平日模式要减少动态效果,保障高架行车舒适感。

## (二) 电气安全

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范实施,按照建筑原有配电系统确定接地制式,并配置 A 型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确保电气安全。

## (三)控制系统

要跟市级灯光演绎整体联动,区域控制也要能够独立表演。控制系统要有长远的精细考虑,并纳入浦东新区城市大脑场景建设中。

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由我局审定,项目建设总投资需报区发改委审批。下阶段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方案。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1] 451 号

# 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 工程总投资的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总投资的函》(浦环基建〔2021〕20号)收悉。该工程方案已经你局审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局《关于报送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总投资的函》(浦环基建〔2021〕20号),本工程实施范围为南北高架路浦东段(济阳路华夏西路立交至黄浦江),总长约5公里两侧各100米(不含高架本体)视线范围内重要楼宇。建设内容包括沿线居民住宅区域灯光提升,前滩区域楼

宇建筑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具体是:

- 1.住宅区域灯光提升:新建、提升和纳控共计6处,具体包括 60栋居民楼的灯光设施安装和部分楼强电纳控系统。
- 2.楼宇表演系统建设和纳控: 前滩区域楼宇表演系统和整体 纳控(不含景观照明工程)3处, 具体包括前滩世贸中心、企业天 地和中粮前滩海景壹号等3处表演系统节点建设和系统纳控等。
- 二、根据你局批准的上述工程技术方案,经核,上述工程总投资为157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3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万元,预备费75万元。
- 三、本项目住宅区域景观提升和楼宇表演系统建设和纳控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统筹安排;商务楼宇景观照明工程由相关企业出资建设。

四、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请严格按照本批复进行投资控制。特此批复。

附件: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投资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投资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	建安费	1358
1	住宅区居民楼景观提升	1212
2	表演系统节点及网络建设	146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
1	前期工作费	1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8
3	代建管理费	35
4	工程设计费	47
Ξ	预备费	75
四	总投资	1577

